

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晶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鑫、谢国敏、许克流、闫佳宇、张世劼、张章、李凯铭、刘钧涛等八人组成，其中，由王鑫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民生证券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1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2年11月28日对绿晶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民生证券于2023年1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民生证券于2023年4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民生证券于2023年7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民生证券于2023年10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民生证券于2024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民生证券于2024年4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绿晶生物的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咨询、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绿晶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合规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讨论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绿晶生物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提高对相关法规的了解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国枫律师对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动态，包括对新公布的《公司法》进行比较和讲解，使辅导对象对于上市发行的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更加充分和深入的了解。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前景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与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进行合作，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相关人员相互配合，通过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针对性辅导培训，使接受辅导对象能够充分认识并了解上述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尚未履行立项备案手续、环评备案手续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绿晶生物的发展战略，民生证券与绿晶生物初步研究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方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投项目对应的环评备案手续仍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民生证券经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民生证券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尚未履行立项备案手续、环评备案手续

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接洽，并通过推进核查进展尽快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文件。

2、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民生证券已会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调整方案。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根据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进行核查，并对不规范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二）继续敦促接受辅导人员接受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备案、环评备案情况；

（五）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鑫

王鑫

谢国敏

谢国敏

许克流

许克流

闫佳宇

闫佳宇

张世劼

张世劼

张章

张章

李凯铭

李凯铭

刘钧涛

刘钧涛

